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 本辦法依據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制

定之。

二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目的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

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三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（二）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（五）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
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
四、 本會置委員19至21人，組織成員如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執行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。

（二）聘任委員：專任教師6人，由校長遴選之；職工代表3人，分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就該單位職工遴選之；學生代表3人，由日間部學生會與進修部學聯會分別推選之，家長代表1人，由校長自學生家長中遴選之。

(三) 本會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，學生代表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。

(四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依程序補聘之。

五、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

六、 本會得設性平教育組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；設校園環境組，召集人由

總務長擔任之；設性別事件防治組，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
七、 本會開會或處理性平申訴案件過程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專業人士

列席或協助處理。

八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；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

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議，始得決議。

九、 為推動本會業務需要，主任委員得指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或列席校內、外

相關會議，並斟酌情況給予公差假及獎勵。

十、 本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

法令執行業務。

十一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